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招 标 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3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1. 总则	23
1. 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 5 费用承担	25
1. 6 保密	25
1. 7 语言文字	25
1. 8 计量单位	25
1. 9 踏勘现场	25
1. 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人须知附件.....	38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8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9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57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58
附件六 评标表格.....	59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0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1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2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3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4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8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69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70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1
表11：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73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6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78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0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1. 一般约定.....	83
1. 1 词语定义.....	83
1. 2 语言文字.....	84
1. 3 适用法律.....	8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5
1.5 合同协议书.....	8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5
1.7 联络.....	86
1.8 转让.....	86
1.9 严禁贿赂.....	86
1.10 知识产权.....	86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7
1.12 发包人要求.....	87
2. 发包人义务.....	87
2.1 遵守法律.....	87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88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88
2.4 支付合同价款.....	88
2.5 提供设计资料.....	88
2.6 其他义务.....	88
3. 发包人管理.....	88
3.1 发包人代表.....	88
3.2 监理人.....	89
3.3 发包人的指示.....	89
3.4 决定或答复.....	90
4. 设计人义务.....	90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90
4.2 履约保证金.....	9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0
4.4 联合体.....	91
4.5 项目负责人.....	91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92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92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2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2
5. 设计要求.....	92
5.1 一般要求.....	93
5.2 设计依据.....	93
5.3 设计范围.....	93
5.4 设计文件要求.....	94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94
6.1 开始设计.....	94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4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5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95
6.5 完成设计.....	95
6.6 提前完成设计.....	96
7. 暂停设计.....	96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96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96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97
8. 设计文件.....	97
8.1 设计文件接收.....	97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97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97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8
9.1 工作质量责任.....	98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8
9.3 设计责任主体.....	99
9.4 设计责任保险.....	99

10. 施工期间配合.....	99
11. 合同变更.....	100
11.1 变更情形.....	100
11.2 合理化建议.....	10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0
12.1 合同价格.....	100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01
12.3 中期支付.....	101
12.4 费用结算.....	101
13. 不可抗力.....	102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2
14. 违约.....	103
14.1 设计人违约.....	103
14.2 发包人违约.....	103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3
15. 争议的解决.....	10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封面.....	1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2
(一) 投标函.....	162
(二) 投标函附录.....	1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三、授权委托书.....	167

四、投标保证金.....	168
五、设计费用清单.....	17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7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3
(二) 营业执照.....	174
(三) 资质证书.....	175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6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177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78
(七)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79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80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1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182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83
七、设计方案.....	184
八、其他资料.....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
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永定河“四湖一线”水毁修复工程等12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单的函》（京发改〔2023〕1389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设计招标

投资额（如有）：投资额95亿元（投资额为估算金额）。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治理范围起点为潮河白河汇合口，终点为市界（牛牧屯引河），总长约 84.18km。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工程范围：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工程及相关配套。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阶段。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通州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 17599.65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923日历天（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20日）。

其中：初步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招标设计完成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2024年3月31日前；

竣工图编制完成时间：工程完工后20日历天内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完成时间：2024年2月10日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时间：2024年2月10日前；

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建筑面积（如有）： /

建筑高度（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 设计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水利部分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资格。

（7）其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9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5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 (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如有): /

其它说明 (如有):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12-29 10: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如有):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5开标室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 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 经济补偿。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 (如有): 010-56695651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人: 刘瑞青

电 话: 010-6940282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人： 李宇辰

电 话： 13121366952

电子邮件： zhaobiao23_2018@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http://www.tahp.cn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020009570920004285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u> 联系人: <u>刘瑞青</u> 电话: <u>010-6940282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u> 联系人: <u>李宇辰</u> 电话: <u>1312136695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通州区</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治理范围起点为潮河白河汇合口，终点为市界（牛牧屯引河），总长约 84.18km。</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约95亿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p>工程范围：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工程及相关配套。</p> <p>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阶段。</p> <p>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p>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923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u> 设计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5</u> 年（<u>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u>）须至少具有 <u>1</u> 项已完成 <u>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u> 设计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u>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u>）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p>

1. 4. 1	力、信誉	<p>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u>⑧ /</u></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②水利部分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资格。</p> <p>7. 其他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u>时间: /</u> <u>形式: /</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1. 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 <u>(1) 外电源设计;</u> <u>(2) 管线改移;</u> <u>(3) 房屋设计;</u> <u>(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u> 分包金额: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体资质等级视项目规模确定。</u>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前附表3.2.5（2）条要求。</u></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范围、发包人义务、设计人义务、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格与支付、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违约、争议的解决。</u></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设计范围、工程等别及标准（设计标准）、设计服务期限。</u></p>
1. 12. 3	偏离	<p><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p> <p>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无</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6日17: 00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费率</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的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100000</u></p> <p>汇入单位名称:</p> <p><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户行:</p> <p><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p> <p><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10-89151079;</p> <p>(6)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等级</p> <p>A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AA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50%；其他</p> <p>信用评价等级（除AAA、AA外），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p> <p>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p> <p>信用评价等级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p>
		<p><input type="radio"/>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p> <p>(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p> <p>(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p> <p>(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p> <p>(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和社</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专业部分负责人属于资格要求的职称必备，其他人员如有提供）、有关证书（专业部分负责人属于资格要求的资格证书必备，其他人员如有提供）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p>(1)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0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 招标人代表 <u>2</u> 人， 技术专家 <u>4</u> 人， 经济专家 <u>1</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根据工程估算投资额测算, 合同签订时暂按担保金额200万元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合同金额确定后, 如已缴纳履约保证金超过确定的合同金额的10%, 则按合同金额的10%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p>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p> <p>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设计业绩。</p>

10. 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 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 3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 “设计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_____
10. 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 标文件份数	4 份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 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p>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 评审)</p>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要求,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 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其信用等级按BBB级赋分, 未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按CCC级赋分。</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 1) 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有记录的, 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2) 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无记录, 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延续有效证明的, 以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写明的等级为准; 3)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 以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出具证明其已提交信用资料为准。</p> <p>(4) 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p> <p>(5)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	--	---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p> <p>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p> <p>，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p> <p>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p> <p>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10. 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p> <p>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p> <p>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p> <p>。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p> <p>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p> <p>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p> <p>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p> <p>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10.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2020年12月09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 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4.1	有关单位	<p>代建人： /</p> <p>项目管理单位： /</p>
10.14.2	招标代理费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p> <p>计取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 _____</p> <p>_____</p>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_____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 (如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8</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

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情形：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

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 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 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设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 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 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i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设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设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设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g* 月 日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近5年（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至少1项已完成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水利部分负责人：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1.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1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8	近5年（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已完成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在1项基础上, 每增加1项加 4分, 最多得8分 注: (1) 类似业绩指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设计业绩; (2) 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8				
3.1	学历	4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4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2分; 其他, 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3.2	资历	4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得4分 其他，得0分			
4	设计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19				
4.1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得3~5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3分			
4.2	职称配备	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6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高级及以上人员数量超出标准后，可作为中级计分。			
4.3	执业资格	6	除项目负责人及水利部分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得2分；最多得6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1：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	方案完整、合理，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得8~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设计理念传统，缺乏创新，得5~8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5分			
2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3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2~3分；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1~2分； 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1分。			
3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2~3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2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1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4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2~3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1~2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1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3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2~3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1~2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1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3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2~3分；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得1~2分； 制度欠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1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3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2~3分； 设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1~2分； 设计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1分			
8	设计服务方案	4	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1~3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1分。			
9	成果文件计划	3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2~3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2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1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设计方案得分小计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5	<p>(1) 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超出(不含等于)100%的, 按无效标处理。</p> <p>(2) 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指投标人承诺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的比例。</p> <p>(3) 评标基准价:</p> <p>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的算术平均值;</p> <p>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 偏差率= (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5) 设计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5- 偏差率 ×100×0.5。</p>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财库〔2020〕46号)，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12	<p>以开标记录表确认的当日采集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设计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p> <p>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设计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p> <p>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设计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p> <p>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设计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p> <p>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级的，设计信用等级得分为0。</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等级最低者为准。</p>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M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2) , M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

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 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 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

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

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

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1.3 适用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1 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主席令第 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4-12-29（2017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3-20 国务院令第 284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主席令第 13 号；
- (8) 《安全许可证条例》2014-7-29 国务院 653 号令；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2-1 国务院 393 号令；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1-1 主席令第 88 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其中：初步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招标设计完成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竣工图编制完成时间：工程完工后 20 日历天内；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完成时间：2024 年 2 月 10 日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时间：2024 年 2 月 10 日前；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

初步设计文件：12 份；

招标设计文件：12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8 份；

水土保持报告文件：8 份；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8 份；

竣工图：8 份。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项目建议书、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发包人。

1.10.2 对本条款进行补充如下: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 知识产权

对本条款进行修改: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发包人相应地延长设计周期, 但不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 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其他要求: /。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规划许可、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负责与设计人联系。

授权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否。

监理人名称: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注册证书编号: / 联系方式: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 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7 天内。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4.1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现场设计工作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1.4.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1.4.3 设计人应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1)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工程量对比表，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施工预算表；

(2)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3) 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4.1.4.4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减情况等做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必须采取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并附变更图纸。

4.1.4.5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4.1.4.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

4.1.4.7 设计人的驻场设计代表履职要求

(1) 设计人应在项目开工同时，及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2)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供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按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3) 进行设计交底，要求分时段、分专业进行设计交底，特别是对关键技术的说明，对重点部位、环节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的说明。

(4) 参加工程例会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讨，了解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需求，并按会议约定的时限反馈并追溯落实。

(5) 在收到参建各方提出的有关设计的疑问后 3 日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设计意图，保证工程按设计要求进行。

(6) 根据现场情况及变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发放变更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或变更报告。

(7) 了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示主要的危害因素以及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随时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质量主管沟通存在问题，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方。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应及时调整设计并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件。

(10) 每年 5 月 20 日前，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向发包人提供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11) 配合发包人制订现场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就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从设计角度提出解决方案。

4.1.4.8 设计人应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档案并备案。

4.1.4.9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1.4.10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使项目设施在运营期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1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优先选用再生产品作为建筑材料。

4.1.4.12 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4.1.4.13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按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京建发〔2019〕148 号附件）要求明确具体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

4.1.4.14 设计文件中应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篇章中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的要求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明确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和安全卫生管理内容。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1) 外电源设计；(2) 管线改移；
(3) 房屋设计；(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联合体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通用条款不适用。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_____。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包括不限于：

5.2.1 规划依据

- (1)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6号）；
- (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3) 《北三河系防洪规划报告》（2004年）；
- (4) 《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
- (5)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22年1月）；
- (6) 《潮白河（北京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报批稿，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2023年）
- (7) 《潮白河整治规划》（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2年）；
- (8) 《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
- (9) 《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
- (11) 《京冀冀协同发展水利专项规划》（水利部 2016年5月）
- (12) 《密云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
- (13) 《怀柔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
- (14) 《顺义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
- (15)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
- (16) 《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
- (17)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2.2 规程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7)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9)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10)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 (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1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5.2.3 现行有效的勘测设计相关规范等。

5.2.4 最新地质勘查成果及测量成果。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工程及相关配套。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 签订设计合同, 发包人将项目建议书、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提供给设计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 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延误所造成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顺延, 费用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日,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 1%, 按日计算少收的设计费总额。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设计费总额的 10%。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条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

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 不增加费用。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 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文件：12 份；招标设计文件 12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水土保持报告文件：8 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8 份；竣工图：8 份。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水土保持报告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竣工图。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 _____。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 _____。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 _____。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 _____。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 _____。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 _____。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报告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竣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图纸等。
- (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招标图纸等。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施工图纸等。
- (4) 水土保持报告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
- (6) 竣工图阶段: 竣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 发包人不提供, 设计人自行解决。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设计服务期限按照变更引起的延误时间顺延, 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计取的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用即为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除非工程概算设计费经批准调整, 否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工程概算设计费调整, 合同价格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除工程概算设计费调整以外的所有风险均为非调价因素。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 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30% (不含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初步设计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不再抵扣, 合同结算时, 抵作设计费。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格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份数一份。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其支付约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4 增加以下条款:

- (1)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于水土保持报告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3) 竣工图编制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二份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 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14. 违约

14.1.1 (1) 条款修改如下: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或合同约定。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每更换 1 个，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2) 设计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并且不得更换，若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驻现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驻场服务。

(3) 设计驻现场代表违约责任

1)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供图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按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如未按发包人审批后的供图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每迟 1 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进行设计交底，要求分时段、分专业进行设计交底，特别是对关键技术的说明，对重点部位、环节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的说明。了解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示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随时与项目经理或质量主管沟通存在问题，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方。

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参加工程例会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讨，了解发包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需求，并按会议约定的时限反馈并追溯落实，每迟 1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在收到参建各方提出的有关设计的疑问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设计意图，出具变更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对于一般设计变更应于 3 日内出具变更文件报发包人，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应在 1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出具变更文件，每迟 1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根据现场情况及变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发放变更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或变更报告，每迟 1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隐蔽工程验收、分部

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未能按时进行，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及时调整设计并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件，每迟 1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每年 5 月 20 日前，针对项目进度况向业主提供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每迟 1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若设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责任，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的，设计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否则按每人每天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设计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格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 设计人应按照计划工期要求的期限完成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每延迟 1 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7)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者主管单位或审查单位的意见后，按约定时间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迟 1 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8)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优先选用再生产品作为建筑材料，如不能针对本项目情况对再生产品利用提出利用方案，设计人应重新完成上述工作并赔偿发包人设计费合同价格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9) 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如设计成果文件不能反映上述要求，设计人应重新完成上述工作并赔偿发包人设计费合同价格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0)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按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京建发〔2019〕148 号附件)要求明确具体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如设计成果文件不能反映上述要求，设计人应重新完成上述工作并赔偿发包人设计费合同价格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1) 设计文件中应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篇章中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 的

要求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明确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和安全卫生管理内容，如设计成果文件不能反映上述要求，设计人应重新完成上述工作并赔偿发包人设计费合同价格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已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水利部分负责人: 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设计人名称, 以下称“设计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 参照上述格式;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2. 建设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工程治理范围起点为潮河白河汇合口，终点为市界（牛牧屯引河），总长约 84.18km。

本次治理工程内容包括：

3.1 防洪工程：

(1) 平顺河底 18.6km：其中汇合口至向阳闸段，平疏河底 3.5km，向阳闸至顺通界段平疏河底 9.0km，顺通州界至市界段平疏河底 4.4km。

(2) 堤防加高 46.05km：其中向阳闸至顺通界段堤防加高约 14.90km，顺通州界至市界段堤防加高 30.25km；怀河段堤防加高 0.9km。

(3) 边坡加固：边坡培厚加固 18.80km，其中牛栏山上游边堤防坡培厚放缓约 4.7km，通州段主槽边坡培厚放缓 14.1km；堤防险工护砌 9.74km，其中汇合口至向阳闸险工加固 0.91km，向阳闸至顺通区界堤防险工加固 3.48km，顺通区界至市界堤防险工加固 5.35km；河道主槽护砌 39.71km，其中汇合口至向阳闸堤防险工加固 6.55km，向阳闸至顺通区界堤防险工加固 17.99km，顺通区界至市界堤防险工加固 15.17km。

(4) 坑河连通：牛栏山上游坑河连通 8 处（砂坑），砂坑边坡培厚加固 2.7km。

(5) 建筑物工程 汇合口橡胶坝加固 1 座，橡胶坝改闸 3 座，橡胶坝拆除 6 座，向阳闸改建 1 座；新建（改建）跌水工程 11 座。

(6) 桥梁工程：工程新建桥梁 3 座（坑河连通桥），改建桥梁 3 座（史家口村桥、白马路辅路桥和河南村桥）。

(7) 道路工程：新建堤顶巡河路 33.25km，新建滨水巡河道路 80.602km。

(8) 怀河（顺义段）达标工程：怀河扩挖 1.8km（导线长度）

3.2 生态防护工程

- (1) 加高培厚段堤防绿化防护, 共 59 万m²;
- (2) 滩地修复绿化, 共 86.44 万m²;
- (3) 巡河路绿化防护, 共 48.36 万m²;
- (4) 主槽岸坡绿化防护, 共 25.92 万m²;
- (5) 浅滩(岸带)水生植物防护, 共 38 万m²;
- (6) 生态综合节点, 共 77 万m²。

3.3 自动化工程

新建摄像头 300 台、新建水位计 33 台、新建流量计 8 台、新建水环境侦察兵 7 套、堤防监测渗压渗流断面 25 处、新建通信住缆 251.4km, 改建潮白河管理处监控中心。

4.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

4.1 水文气象

4.1.1 流域概况

潮白河水系发源于燕山北部山区, 潮河、白河两大支流于密云城南汇合始称潮白河。干流流经河北、北京、天津三省市, 自通州区大沙务村东出北京市境入潮白新河, 最终于北塘附近入渤海。潮白河干流总长 192km, 流域总面积 19327km²; 北京市境内河长 84.18km, 流域面积 5510km²。潮白河流经北京市延庆、密云、怀柔、顺义、通州五区, 北京境内沿途纳入主要支流有怀河、小东河、城北减河、箭杆河和运潮减河。

潮白河是北京市第二大河, 它不但是北京市重要的防洪排涝河道, 而且是重要的水源基地和自然风景河道, 主要流经北京市延庆、密云、怀柔、顺义、通州五区, 沿途纳入的主要支流有怀河、小东河、城北减河、箭杆河和运潮减河。潮白河流域上游已建成的密云、怀柔两座大型水库, 控制了山区面积的 97%, 有力保证了下游地区的防洪安全。北京境内潮白河流域水系图见图 1-2。

潮白河干流上修建有苏庄水文站, 该站于 1918 年建立并运行至今, 位于顺义境内潮白河干流苏庄村附近。

正在建设中的温潮减河工程, 对潮白河干流防洪态势增加了新的影响因素。该工程的目的是将温榆河洪水向潮白河分洪, 以减轻北京城市副中心防洪排涝的压力。2017 年 8 月 2 日, 海委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防洪工程方案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海规计函[2017]16 号)中明确“温潮减河分洪工程起点位于温榆河通顺交界处葛渠老河湾左岸(凹岸)葛渠村西, 基本沿顺义、通州区界向东分洪入潮白河, 设计流量为

400m³/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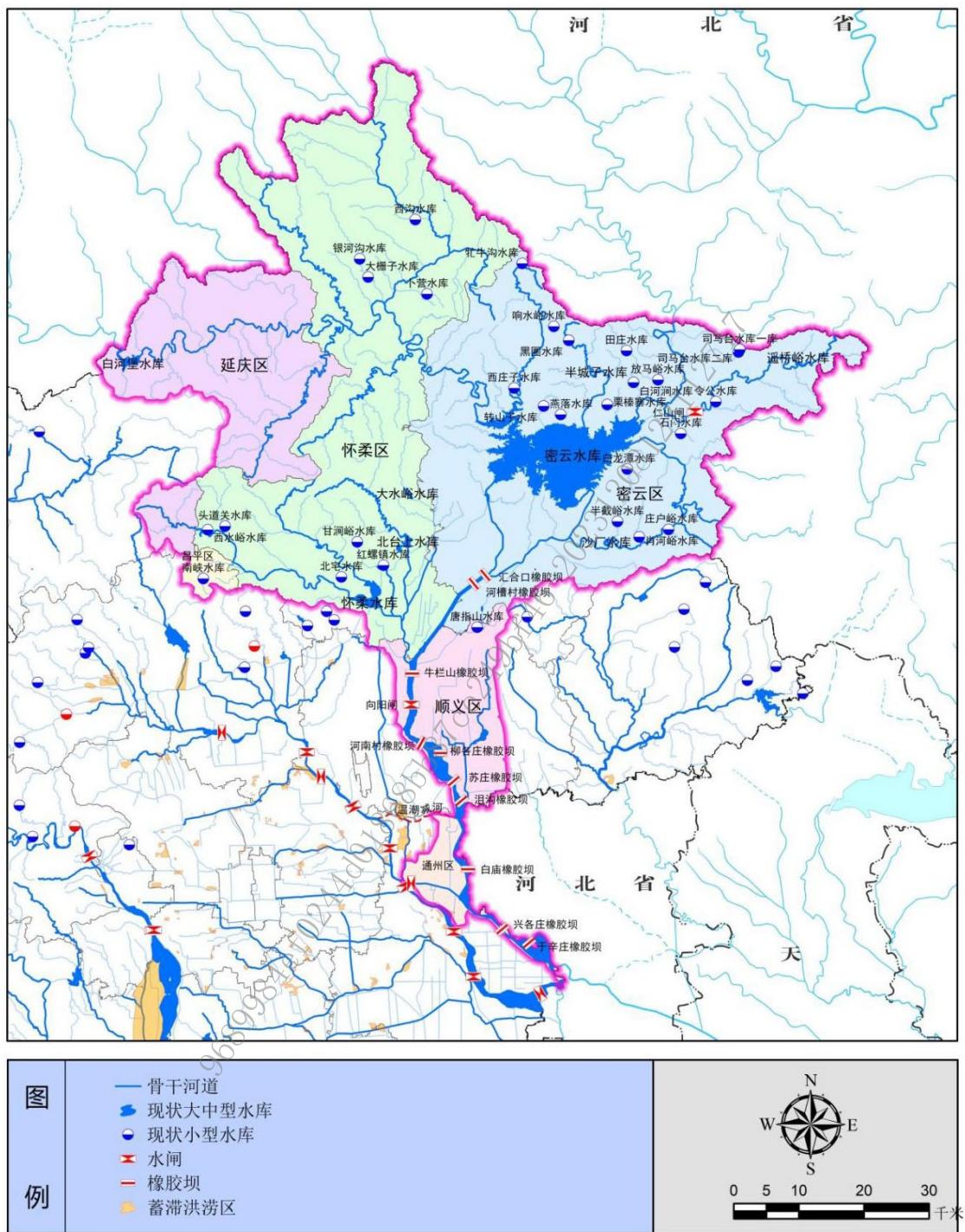


图1-2 北京境内潮白河流域水系图

4.1.2 气象

本工程所在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燥寒冷。年平均气温 11.5℃，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7 月份的 25.7℃，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1 月份的 -4.9℃，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7%，其中 1 月份平均相对湿度为 38%，8 月份平均相对湿度为 80%。春季风速平均为 3~5m/s。全年日照时数 2745h，全年无霜期 180~200 天，10 月末为初霜，次年 3~4 月为终霜。

根据北京市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北京市境内潮白河流域 1956~2016 年年均降水量 589mm。降水年际间分布不均，年最大降雨量为 936mm（1959 年），最小降雨量为 380mm（1999 年）。降水年内分配亦不均，全年 85% 的降水都集中在汛期。苏庄水文站实测 1980~2016 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约为 907mm。

4.1.3 设计洪水

4.1.3.1 规划成果

2004 年水利部海委组织编制《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时，对北京市五大干流主要控制站的设计洪水成果进行了复核，复核工作将水文系列延长至 1997 年。潮白河设计洪水依据苏庄水文站洪水进行分析，由密云、怀柔水库下泄洪水和苏密怀区间洪水组合而成，运潮减河口以下流量由运潮减河分洪流量与潮白河流量同频率相叠加。

1997 年以来北京市遭遇连续干旱，仅在 2012 年发生洪水，而且主要发生在拒马河和北运河。考虑到该规划采用的水文系列代表性较好，故 2016 年《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中，潮白河主要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仍采用《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成果，仅苏庄~运潮减河口段的潮白河设计洪水稍作调整，详见下表。调整原因主要考虑由于京冀界河段河道大片滩地被占，河道的槽蓄作用减弱，此段河道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不再考虑减小。

表 1-2 潮白河规划洪峰流量成果表（未考虑温潮减河）

河段	规划洪峰流量 (m ³ /s)	
	2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河槽村~怀河口	1590	2190
怀河口~城北减河口	2090	2770
城北减河口~苏庄	2260	3000
苏庄~运潮减河口	2260	3000
运潮减河口~吴村闸	2860	3660

2019 年《北京市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中，按北运河洪水与潮白河洪水

同频遭遇，分析了温潮减河分洪对潮白河设计洪水成果的影响。根据 2018 年《温潮减河规划方案》，温潮减河及其左岸地区的小中河、中坝河、月牙河等排水河道的洪水均截入温潮减河后再向东排入潮白河。经建模分析计算，考虑温潮减河和运潮减河河道槽蓄作用，发生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时，温潮减河与运潮减河合计向潮白河分洪流量与《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中运潮减河向潮白河设计分洪流量差别不大，即 20 年、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北运河流域向潮白河分洪流量仍分别维持为 600 m³/s、900 m³/s、1200 m³/s。因此温潮减河工程实施后潮白河运潮减河口以下河段设计洪水仍然维持与《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一致。

考虑到当北运河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温潮减河即存在启用分洪的可能，因此温潮减河入口~运潮减河入口的潮白河 50 年、100 年一遇设计洪流量相较《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均有所增加。

表 1-3 潮白河规划洪峰流量成果表（考虑温潮减河实施后）

河段	不同重现期设计流量 (m ³ /s)	
	50 年一遇	100 年一遇
河槽村~怀河口	2190	2660
怀河口~城北减河口	2770	3340
城北减河口~苏庄	3000	3560
苏庄~温潮减河口	3000	3560
温潮减河口~运潮减河口	3290 (3000)	3980
运潮减河口~吴村闸	3660	4550

备注：（）中数据为考虑 50 年一遇洪水温潮减河不启用分洪时的成果

4.1.3.2 控泄能力分析

若利用向阳闸上游河道及砂坑的调蓄库容来削减潮白河干流下游河段的 50 年、1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据此对潮白河设计洪峰流量重新进行了分析计算。

本次设计方案在现状向阳闸址上游约 500m 处建设控制性工程（名称为新建向阳闸），使之具备对于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的控泄削峰作用。对于可削减洪峰流量的调蓄库容的核算，本次建立二维平面流演进模型做核算。

（1）模拟范围及河道纵横断设计

河道纵断：河底按照本工程方案确定的疏挖后的河底高程。河道平面：仅考虑 5#、8#和 10#堤外砂坑按与河道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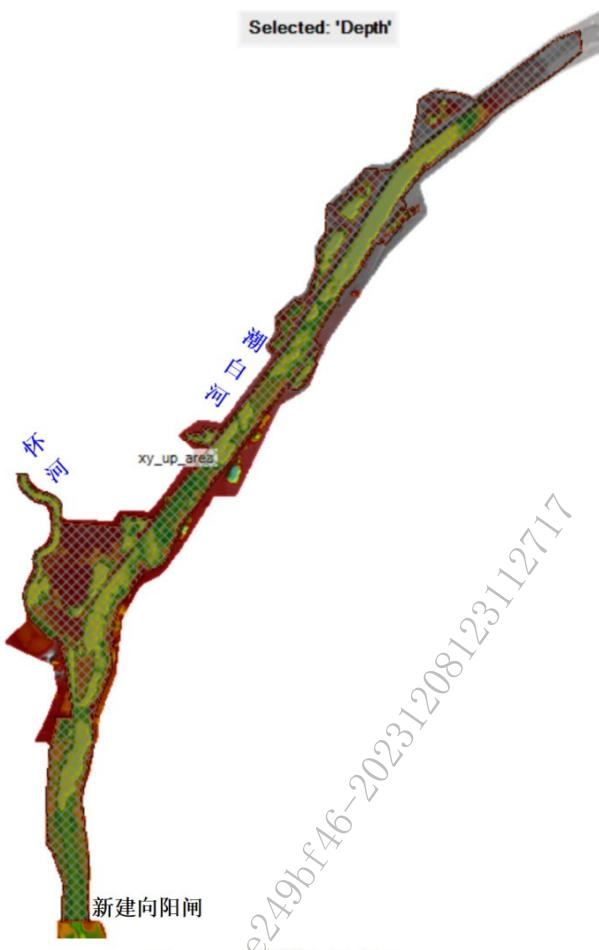


图 1-3 模拟范围示意图

(2) 边界条件

模型上边界入流条件为怀河和潮白河来洪洪水过程线。为保守的分析削峰作用，本次做如下两点考虑。

1) 考虑到潮白河牛栏山~苏庄段河道无大的流量汇入的情况，以现掌握的原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中潮白河苏庄站洪水过程线为总入流过程，50 年峰值流量 $3000\text{m}^3/\text{s}$ ，100 年峰值流量 $3560\text{m}^3/\text{s}$ 。原则上该苏庄过程线较牛栏山过程线峰、量均更大，更保守。

2) 关于怀河、潮白河来洪的设计洪水地区组成问题，原则上由于牛栏山以上怀河、潮白河流域面积差距悬殊，潮白河来洪之峰、量应较怀河更大。本次对总入流过程按怀河、潮白河来洪各占一半分配，该工况对于分析潮白河砂石坑的调蓄作用更趋保守。

模型下边界条件设定为新建向阳闸下水位~流量关系线。

3) 计算结果

按新建向阳闸上 50 年一遇洪水位不突破 33.9m （现状 50 年洪水位），100 年一遇洪水位不突破 34.3m （现状 100 年洪水位）为原则，试算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

流量削减能力。综合考虑调度运行操作误差并预留安全富余,本次认为可将新建向阳闸断面 50 年、100 年洪峰流量分别削减 $400 \text{ m}^3/\text{s}$ 、 $450 \text{ m}^3/\text{s}$ 。其下游河段削减效应则递减,至运潮减河以下河道,受温潮减河、运潮减河等支流汇入影响,50 年、100 年洪峰流量仅削减 $160 \text{ m}^3/\text{s}$ 、 $240 \text{ m}^3/\text{s}$ 。

表 1-4 考虑砂坑削峰前后潮白河各断面洪峰流量对比表

河段	市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成果		本次考虑新建向阳闸削峰后成果		削减值	
	50 年	100 年	50 年	100 年	50 年	100 年
河槽村~怀河口	2190	2660	2190	2660	0	0
怀河口~新建向阳闸	2770	3340	2770	3340	0	0
新建向阳闸~城北减河	2770	3340	2370	2890	-400	-450
城北减河口~温潮减河	3000	3560	2600	3110	-400	-450
温潮减河~运潮减河口	3290	3980	3000	3530	-290	-450
运潮减河口~吴村闸	3660	4550	3500	4310	-160	-240

4. 1. 4 施工期洪水

2004 年水利部海委组织编制《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时,对北京市五大干流主要控制站的设计洪水成果进行了复核,复核工作将水文系列延长至 1997 年。潮白河设计洪水依据苏庄水文站洪水进行分析,由密云、怀柔水库下泄洪水和苏密怀区间洪水组合而成,运潮减河口以下流量由运潮减河分洪流量与潮白河流量同频率相叠加。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需提供非汛期 5 年一遇流量。根据潮白河苏庄水文站实测资料,潮白河非汛期天然径流量极少,各年份非汛期最潮白河非汛期 5 年一遇天然径流量可按 $2 \text{ m}^3/\text{s}$ 确定。

除天然径流量之外,潮白河施工期洪水也受密云水库人工生态补水和城北减河、运潮减河分泄流量影响,此方面影响人为因素较大,施工期间应协调各管理单位合理调度,暂停人工补水或分流,尽量减少施工洪水对工程的影响。分段考虑河道施工洪水,汇合口至向阳闸施工期洪水流量 $2 \text{ m}^3/\text{s}$,向阳闸至牛牧屯施工期洪水流量 $12 \text{ m}^3/\text{s}$ (考虑生态补水 $10 \text{ m}^3/\text{s}$ +天然径流量 $2 \text{ m}^3/\text{s}$)。

4. 1. 5 生态需水与水资源配置

密云水库以下潮河和白河规划生态用水维持现状；潮白河牛栏山以上河段为密怀顺地下水水源地回补区，槽蓄量、渗漏量均较大，规划结合地下水回补，根据密云水库蓄水及上游来水情况，结合雨洪水量和生态补水，相机给牛栏山以下河段补水。

考虑水闸设计情况结合水源情况，本阶段生态需水与配置主要考虑向阳闸-市界河段（远期结合规划水源情况考虑原牛栏山-向阳闸需水量）。根据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后考虑利用向阳闸、河南村闸、苏庄闸、兴各庄闸拦蓄回水形成水面景观，水面面积1589hm²。

4.1.5.1 生态需水量

潮白河治理河段生态环境需水量主要包括维持水面蒸发渗漏损失基本需水量，满足河道环境功能要求所需水量，以及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绿地灌溉需水量、道路浇洒需水量，共计三部分。

（1）维持水面蒸发渗漏水量

根据近年来潮白河生态补水监测资料，结合河道水文地质特征，分析潮白河现状向阳闸以下河道分段蒸发渗漏水量：向阳闸-城北减河段蒸发渗漏水量为6.5cm/d；城北减河汇入口以下河段蒸发渗漏量取1.5-2.5cm/d。向阳闸-市界河段总日蒸发渗漏水量36.2万m³/d，年总蒸发渗漏水量为1.32亿m³。

表 1-5 潮白河维持水面蒸发渗漏水量表

序号	河段	日均需水（万m ³ /d）	年需水量（亿m ³ ）
1	牛栏山-向阳闸	15.8	0.58
2	向阳闸-苏庄闸	8.1	0.29
3	苏庄闸-兴各庄闸	8.7	0.32
4	兴各庄闸-市界	3.6	0.13
需水量合计		36.2	1.32

（2）满足河道环境功能需水量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等要求，潮白河满足环境功能需水量考虑维持河道生态水量和维持水体水质水量，二者取大值。

维持河道生态水量。潮白河苏庄站有长系列实测流量资料，以苏庄站为代表站采用水文学计算方法分析潮白河生态水量。考虑潮白河属于过度开发河流，立足当前，考虑

长远，北京段基本生态水量采用《潮白河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苏庄断面中期生态水量保障目标，即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5%，生态水量保障目标 0.40 亿 m^3 。

维持水体水质水量。潮白河向阳闸以下河段由水闸拦蓄形成水面，采用换水法计算维持水体水质的最小需水量。年换水次数采用 6 次，向阳闸以下河段维持水体水质需水量 0.95 亿 m^3 。

综合以上分析，潮白河维持水体水质水量比基本生态水量大，则以维持河道水体水质水量作为满足河道环境功能要求的需水量，即 0.95 亿 m^3 。

综合上述分析，潮白河生态需水量（向阳闸-市界）合计 2.27 亿 m^3 /年，各段需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潮白河（向阳闸-市界）生态需水量汇总表

序号	河段	蒸发渗漏需水	维持水体水质需水	合计
1	向阳闸-柳各庄闸	0.58	0.26	0.84
2	柳各庄闸-苏庄闸	0.29	0.19	0.48
3	苏庄闸-兴各庄闸	0.32	0.35	0.67
4	兴各庄闸-市界	0.13	0.15	0.28
需水量合计		1.32	0.95	2.27

4.1.5.2 可供水量分析

潮白河牛栏山以下河段规划配置水源主要包括 引温济潮工程处理后温榆河再生水、北运河来水和规划南水北调东线水，工程全部实施后年可供水量 3.19 亿 m^3 ，近期主要是引温济潮工程和运潮减河工程向潮白河输水量，共计 5.73 亿 m^3 。

（1）引温济潮工程：工程供水能力 20 万 m^3/d ，结合工程现状运行情况，可供潮白河水量为 0.5-0.6 亿 m^3 /年，考虑计入 0.55 亿 m^3 。2020 年、2021 年引温济潮工程年处理水量均为 0.49 亿 m^3 。

（2）北运河来水：根据《通州区河湖环境用水配置方案》，通过温潮减河工程（在建）、运潮减河工程，潮白河可利用北运河来水约 1.64 亿 m^3 /年。2016 年-2022 年（不含 2021 年）运潮减河工程年均向潮白河输水量 5.24 亿 m^3 。

（3）南水北调东线水：根据《北京市南水北调后续工程总体规划》阶段成果，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成后，给潮白河配置水量 1.0 亿 m^3 。

此外，2021 年开始，北京市连续实施潮白河生态补水，联合调度密云水库、白河堡水库、遥桥峪水库、北台上水库等雨洪水，实施干支流相结合的多路径生态补水，2021 年、2022 年总补水量分别为 10.98 亿 m^3 、4.96 亿 m^3 ，2023 年春季补水已启动。

4.1.5.3 水资源配置方案

（1）近期资源配置方案

在《通州区河湖环境用水配置方案》规划的相关工程实施前，潮白河补水水源主要是引温济潮工程、运潮减河工程向潮白河输水，总水量 5.73 亿 m^3 。其中：

汇合口-向阳闸段，根据密云水库蓄水及上游来水情况，利用上游密云等水库雨洪水相机实施生态补水。

向阳闸-苏庄段，利用引温济潮工程补水 0.49 亿 m^3 ，补水量难以满足水体蒸发渗漏需求，且苏庄断面无下泄水量。但北京市自 2021 年开始连续实施潮白河生态补水，结合生态补水能够满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目标 0.40 亿 m^3 要求。

苏庄-市界段，根据近年来运潮减河年平均水量，可向潮白河补水 5.24 亿 m^3 ，能够满足该河段水体水质用水需求。市界下泄水量可达到 4.29 亿 m^3 左右。

表 1-7 潮白河干流生态需水与资源配置方案（近期）

河 段	水质目标	需水量（亿 m^3 ）			资源配置（亿 m^3 ）				补水效果
		蒸发渗漏	维持水体水质	总需水	上游来水	引温济潮	运潮减河	退水	
牛栏山-向阳闸	III类	结合地下水回补和生态补水，利用密云水库富余水相机补水							
向阳闸-苏庄闸	IV类	0.87	0.45	1.32	0	0.49	/	0	建议在远期规划水源实现前继续实施生态补水工程
苏庄闸-市界	IV类	0.45	0.50	0.95	0	/	5.24	4.29	能够维持河道水体水质
合 计		1.32	0.95	2.27		0.49	5.24		

（2）远期资源配置方案

南水北调东线水进京或其他外调水量增加、《通州区河湖环境用水配置方案》规划的相关工程实施后，总补水量 3.19 亿 m^3 ，包括规划南水北调东线水 1.0 亿 m^3 、引温济潮水 0.55 亿 m^3 和北运河来水 1.64 亿 m^3 。其中：

牛栏山-向阳闸段，利用外调水 1.0 亿 m^3 ，扣除蒸发渗漏消耗后，可向下游河道退水 0.85 亿 m^3 。

向阳闸-苏庄闸段，利用上游河道退水 0.85 亿 m^3 和引温济潮工程补水 0.55 亿 m^3 ，总补水量 1.40 亿 m^3 ，满足蒸发渗漏损失量及维持水体水质 6 次换水量，能维持水体自净需求；扣除蒸发渗漏损失后，苏庄断面下泄水量约 0.53 亿 m^3 ，满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目标 0.40 亿 m^3 要求。

苏庄闸-市界段，利用上游河道退水 0.53 亿 m^3 和北运河水 1.64 亿 m^3 ，总补水量 2.17 亿 m^3 ，满足该段河道蒸发渗漏损失量及维持水体水质 6 次换水量，能维持水体自净需求，可向下游退水 1.72 亿 m^3 ；考虑大厂回族自治县引水量 0.3-0.4 亿 m^3 ，向下游退水 1.32 亿 m^3 -1.42 亿 m^3 。

表 1-8 潮白河干流生态需水与水资源配置方案（远期）

河 段	水质目标	需水量（亿 m^3 ）			水源配置（亿 m^3 ）					补水效果
		蒸发渗漏量	维持水质	总需水	上游来水	引温济潮	运潮减河	南水北调东线	退水	
牛栏山-向阳闸	III类	0.15	0.04	0.19	0	/	/	1.00	0.85	满足生态需水，
向阳闸-苏庄闸	IV类	0.87	0.45	1.32	0.85	0.55	/	/	0.53	满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目标
苏庄闸-市界	IV类	0.45	0.50	0.95	0.53	/	1.64	/	1.72	
合计		1.47	0.99	2.46		0.55	1.64	1.0		

4.2 工程地质

4.2.1 工程地质条件

潮白河水系发源于燕山北部山区，潮河、白河两大支流于密云城南汇合始称潮白河。干流流经河北、北京、天津三省市，自通州区大沙务村东出北京市境入潮白新河，最终于北塘附近入渤海。潮白河干流总长 192km，流域总面积 19327km²；北京市境内河长 84.18km，流域面积 5510km²。潮白河流经北京市延庆、密云、怀柔、顺义、通州五区，北京境内沿途纳入主要支流有怀河、小东河、城北减河、箭杆河和运潮减河。

4.2.1.1 地形地貌

工程区位于潮白河冲洪积平原上，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坡度万分之六。潮白河河床为复式断面，河谷呈对称宽浅型，主河道宽 200~800m，潮白河河床与河漫滩地势较低，河流两侧阶地发育，一级阶地相对高度一般 2~3m，二级阶地左岸相对高度 6~10m，右岸相对高度 4~8m，两岸主要分布为农田及居民区，交通便利。

4.2.1.2 地层岩性

潮白河河床由第四系冲洪积物构成，岩性主要为细砂、粉细砂、卵砾石，平原区卵砾石上部分布有黏性土层，砂层厚度一般为十米至几十米，河道两侧河漫滩及阶地上为黏质粉土、粉质黏土。颗粒整体变化趋势为自上游至下游颗粒由粗变细。河道上段不均匀分布大量砂石坑，局部地表砂石坑埋填有人工垃圾。

4.2.1.3 地质构造

工程区由北向南分别位于华北断拗（II2）之北京迭断陷（III6）之顺义迭凹陷（IV13）、大兴迭隆起（III7）之牛屯堡一大孙各庄迭凹陷（IV17）和大厂新断陷（III8）之觅子店新凹陷（IV18）。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相当于基本烈度8度，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根据场区附近资料，向阳闸以上场地土类型为中硬土，覆盖层厚度大于5m，场地类别为II类。向阳闸以下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土，覆盖层厚度大于50m，场地类别为III类。

工程区主要存在三条断裂，分别为顺义断裂、南苑-通县断裂和夏垫断裂。

4.2.1.4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区域资料潮白河地下水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孔隙含水层，广泛分布于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砂卵砾石层中，具强透水性。含水层岩性为砂卵砾石，由北向南其变化规律为：单一含水层厚度由厚变薄；含水层颗粒由粗变细，北部为卵石、砾石，逐渐过渡为粗砂、中砂、细砂、粉砂，含水层由单层变为多层。牛栏山以南为多层含水层，岩性由中粗砂渐变为粉细砂。

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及河道渗流补给。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一般为2~3m，多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和上游来水控制。潮白河天然水质较好，大水期间的泥沙含量较低，水的天然硬度、碱度和其他矿物质成分也适于生活用水。

根据《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版），该场区标准冻土深度一般为0.80m。

4.2.1.5 不良地质作用

工程拟建场区不存在影响场地稳定的滑坡、泥石流、断裂、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

4.2.2 河道工程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初步分析

4.2.2.1 特殊性岩土初步评价

工程区河道内不均匀分布有淤泥质土和冲填土，河道沿岸地表局部填埋有垃圾。拟建场地的特殊性岩土主要为软土和人工填土，特殊性岩土压缩性高，均匀性差，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地基持力层使用。

场区上部的粉土和砂土层比较松散，在饱和状态下，地震烈度为8度时存在砂土液化问题，拟建场地属于对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4.2.2.2 地下水和地表水初步分析

根据场区地下水资料，场区地下水埋深较浅，部分基础开挖存在基坑降排水问题。同时需考虑潮白河河水的入渗补给和施工导流问题。

4.2.2.3 地基稳定性初步分析

工程场区内堤防加高、水闸改建等建筑物现状地基经过多年沉降固结承载力较高，现状地基稳定性较好。下阶段需重点查明软土、粉细砂等软弱地层和存在渗透破坏地层对建筑物地基稳定性的影响。

4.2.2.4 边坡稳定性初步分析

场区水闸等水工建筑物基坑开挖需考虑开挖边坡稳定问题，开挖基坑须采取安全放坡，当无放坡条件时须采取简易支护或其他有效支护手段进行边坡保护，并对开挖基坑进行严格的监测工作。对于开挖深度大于5m的深基坑需开展专项分析研究工作。

4.2.3 向阳闸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初步分析

向阳闸区位于现状潮白河河道桩号约23+545处，河道两岸地面高程约34m，河底高程约29m，河道为梯形复式断面，河道主槽宽约570m。

闸区的地层结构为砂卵石二元结构，上部为第四系细砂层，下部为第四系卵砾石层。工程场地范围内特殊性岩土主要为工填土地层，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不稳定边坡。

工程场区地下水埋藏类型主要为潜水，潜水主要含水层为卵石。根据附近场区已有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场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拟建向阳闸闸底高程27m，基础持力层为砂层或卵石层，闸区卵石层渗透系数为260m/d，具强透水性，卵石土的渗透变形类型为管涌型，结合工程实际经验，建议允许水力比降为0.15考虑。闸室开挖涉及地层主要为砂层和卵石层，建议临时开挖边坡按1:1.50考虑。场区地层主要为砂层和卵石层，建议设计考虑冲刷对地基的影响。

场地土类型为中硬场地土，场地类别为Ⅱ类。闸基础以下5~10m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为卵砾石，局部夹粉质黏土透镜体，不存在可液化地层。

4.2.4 河南村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初步分析

河南村闸区位于现状潮白河河道桩号约 31+485 处，河道两岸地面高程约 31~30m，河底高程约 25~26.5m，河道为梯形复式断面，河道主槽宽约 300m。

闸区的地层结构为细砂单层结构，局部夹卵石和黏性土透镜体。工程场地范围内特殊性岩土主要为工填土地层，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不稳定边坡。

工程场区地下水埋藏类型主要为潜水，主要含水层为细砂，与现状河水连通。现状柳各庄橡胶坝处河水高程约 24~26m，潜水主要补给为现状河道河水。

根据附近场区已有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场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无腐蚀性，对钢结构无腐蚀性。

拟建河南村闸底高程 25.5m，基础持力层为细砂层，基础沉降及变形量较小，可满足室闸基础设计应力及变形要求。

闸区细砂层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3} \text{cm/s}$ ，具中等透水性，细砂的渗透变形类型初步判定为过渡型，结合工程实际经验，建议允许水力比降为 0.30 考虑。

闸室开挖涉及地层主要为细砂层，建议临时开挖边坡按 1:1.0~1:1.25 考虑。闸室开挖施工时施工过程中须注意河水、地下水渗流对于基槽边坡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场区地层主要为砂层，建议设计考虑冲刷对地基的影响。

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场地土，场地类别为 III 类。闸基础以下 5~10m 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为细砂层，局部夹粉质黏土和卵石透镜体，原工程施工时对基础进行了强夯处理，基本消除了地震液化问题。

4.2.5 苏庄闸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初步分析

新建苏庄闸区位于现状潮白河河道桩号约 42+100 处，位于现状苏庄橡胶坝下游。拟建场区河道两岸地面高程约 26~28m，河底高程约 19~24m，河道为梯形复式断面，河道主槽宽约 200~300m。

闸区的地层结构为砂土多层结构，工程场地范围内特殊性岩土主要为工填土地层，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不稳定边坡。

工程场区地下水埋藏类型主要为潜水，主要含水层为细砂，与现状河水连通。现状闸址区河水高程约 24m，潜水主要补给为现状河道河水。

根据附近场区已有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场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无腐蚀性，对钢结构无腐蚀

性。

新建苏庄闸闸底高程 23m，基础持力层为黏性土层，承载力及压缩模量较小。

闸区黏性土层渗透系数建议值 $k=2\times 10^{-6}\text{cm/s}$ ，具微透水性，黏性土的渗透变形类型初步判定为流土型，结合工程实际经验，建议允许水力比降为 0.45 考虑，闸基黏性土层基本无渗漏问题。

闸室开挖涉及地层主要为黏性土层，建议临时开挖边坡按按 1:0.75~1:1.0 考虑。闸室开挖施工时施工过程中须注意河水、地下水渗流对于基槽边坡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场地土，场地类别为III类。闸基础以下 5~10m 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为黏性土和细砂层，基础以下 15m 范围内粉土和砂土存在液化问题。

4.2.6 兴各庄闸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初步分析

新建兴各庄闸区位于现状潮白河河道桩号约 69+330 处，位于现状兴各庄橡胶坝下游。拟建场区河道两岸地面高程约 16~21m，河底高程约 10~14m，河道为梯形复式断面，河道主槽宽约 300m。

闸区的地层结构为砂土多层结构，工程场地范围内特殊性岩土主要为工填土地层，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不稳定边坡。

工程场区地下水埋藏类型主要为潜水，主要含水层为中细砂，与现状河水连通。现状闸址区河水高程约 13m，潜水主要补给为现状河道河水。

根据附近场区已有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场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无腐蚀性，对钢结构无腐蚀性。

新建兴各庄闸闸底高程 11m，基础持力层为中细砂层，其承载力及变形模量相对较高，可满足室闸基础设计应力及变形要求。

闸区中细砂层渗透系数为 $2\times 10^{-3}\text{cm/s}$ ，具中等透水性，细砂的渗透变形类型初步判定为过渡型，结合工程实际经验，建议允许水力比降为 0.30 考虑。

闸室开挖涉及地层主要为中细砂层，建议临时开挖边坡按按 1:1.0~1:1.25 考虑。闸室开挖施工时施工过程中须注意河水、地下水渗流对于基槽边坡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场区地层主要为砂层，建议设计考虑冲刷对地基的影响。

场地土类型为中软场地土，场地类别为III类。闸基础以下 5~10m 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为中细砂层，基础以下 15m 范围内砂土存在液化问题。

4.2.7 结论与建议

(1) 工程场区地基土类型为中软场地土~中硬场地土, 建筑场地类别为Ⅱ~Ⅲ类。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 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Ⅲ类场地调整后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 调整后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55s。

(2) 工程区位于北京平原区西北部, 属平原河流冲洪积地貌。场地地基土主要为新近沉积地层及一般第四系冲积地层。一般第四系地层以有机质粉质黏土、黏性土和砂土互层为主。

(3) 工程场区地面以下30m范围内主要分布有4个含水层, 其中第一含水层和第四含水层分布连续, 第二含水层和第三含水层以透镜体形式存在, 分布不连续。地下水动态变化主要受补给源控制, 潜水水位随季节变化, 年变幅一般为1~2m, 多年变幅主要受大气降水量控制。场区标准冻土深度一般为0.80m。

(4) 现状河道长年流水, 临河建筑物施工时存在河水导流问题。建议5m以下基槽开挖临时坡比: 黏性土1:0.75~1.00、中细砂1:1.00~1:1.25。

4.3 工程等别和标准

4.3.1 工程等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潮白河河道主要承担保护顺义新城南部和城市副中心东部的防洪安全, 保护对象重要, 保护人口小于150万(根据淹没范围确定), 确认工程等别为Ⅱ级。

根据水利部批复的《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和《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2022年), 潮白河副中心段(温潮减河~兴各庄橡胶坝)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堤防级别为1级; 其余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堤防级别为2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拦河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 根据其所属的工程等别确定”, 向阳闸、河南村闸、苏庄闸和兴各庄闸为主要建筑物, 级别为2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穿越堤防、渠道的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 不应低于相应堤防、渠道的级别”, 牛栏山上游坑河连通涵闸建筑物级别为2级。

4.3.2 设计标准

(1) 防洪标准:

根据《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和《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2022年),潮白河副中心段(温潮减河~兴各庄橡胶坝)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余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2) 堤顶高程:

汇合口至苏庄段堤防高程50年一遇洪水位+1.5m;苏庄至温潮减河段右堤、兴各庄橡胶坝堤防至市界段堤防高程50年一遇洪水位+2.5m;温潮减河至兴各庄橡胶坝段右堤堤防高程50年一遇洪水位+2.5m和100年一遇洪水位+2m外包值。

表 5-1 潮白河设计流量统计表

河段	不同重现期设计流量 (m ³ /s)	
	50年一遇	100年一遇
河槽村~怀河口	2190	2660
怀河口~城北减河口	2770	3340
城北减河口~苏庄	3000	3560
苏庄~温潮减河口	3000	3560
温潮减河口~运潮减河口	3290 (3000)	3980
运潮减河口~吴村闸	3660	4550

(3) 设计流量:

河道设计50年一遇洪峰流量:汇合口~怀河2190m³/s,怀河~城北减河口2770m³/s,城北减河口~温潮减河口3000m³/s,温潮减河口~运潮减河口3290m³/s,运潮减河~吴村闸3660m³/s。

河道设计100年一遇洪峰流量:汇合口~怀河2660m³/s,怀河~城北减河口3340m³/s,城北减河口~温潮减河口3560m³/s,温潮减河口~运潮减河口3980m³/s,运潮减河~吴村闸4550m³/s。

水闸设计流量:向阳闸设计流量2770m³/s,河南村闸设计流量3000m³/s,苏庄闸设计流量3000m³/s,兴各庄闸设计流量3660m³/s。

(3) 地震烈度: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II度。

（二）设计范围

1.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工程及相关配套。

2. 阶段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阶段。

3. 工作范围

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三）设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适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1 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主席令第 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4-12-29（2017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3-20 国务院令第 284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主席令第 13 号；
- (8) 《安全许可证条例》2014-7-29 国务院 653 号令；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2-1 国务院 393 号令；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1-1 主席令第 88 号。

2. 设计主要依据文件

- (1)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6 号）；
- (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3) 《北三河系防洪规划报告》（2004 年）；

- (4)《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 年);
- (5)《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 (6)《潮白河(北京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报批稿,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2023 年)
- (7)《潮白河整治规划》(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2 年);
- (8)《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 (9)《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 (10)《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利专项规划》(水利部 2016 年 5 月)
- (11)《密云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2)《怀柔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3)《顺义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4)《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
- (15)《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
- (16)《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现行有效规程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1. 治理范围

本工程治理范围是北京界内潮白河干流河道总长约 84.18km, 起点为密云区城南河槽村潮河白河汇合口, 终点为市界(牛牧屯引河)。

2. 前期规划情况

2.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提出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北京城市副中心达到 100 年一遇,新城达到 50—100 年一遇。推进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泃河等跨界河流的综合治理,推进陈家庄水库、张坊水库等流域性防洪及水资源控制工

程建设。加强上游来水水质监测，明确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带头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总体规划提出顺应现状水系脉络，科学梳理、修复、利用流域水脉网络，建立区域外围分洪体系，形成上蓄、中疏、下排多级滞洪缓冲系统，涵养城市水源，将北运河、潮白河、温榆河等水系打造成景观带，亲水开敞空间15分钟步行可达。共同划定交界地区生态控制线，沿潮白河、永定河、拒马河建设大尺度绿廊。

以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泃河为主构成的河湖水系为主线，形成河湖水系绿色生态走廊。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提升河流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北京城市副中心承担着示范带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历史责任。北京城市副中心与廊坊北三县地区地域相接、互动性强，需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合作，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实现统筹融合发展。共同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加强开发强度统一管控。形成一洲、两楔、多廊、多斑块的整体生态空间格局，依托潮白河、大运河流域建设大尺度生态绿洲。推动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山水林田湖保护修复，构建区域生态网络，建设永定河一小清河绿楔、永定河生态廊道、南中轴绿楔、潮白河—通惠河绿楔和平谷—三河、潮白河绿楔等，推动北京生态绿楔与区域生态格局有机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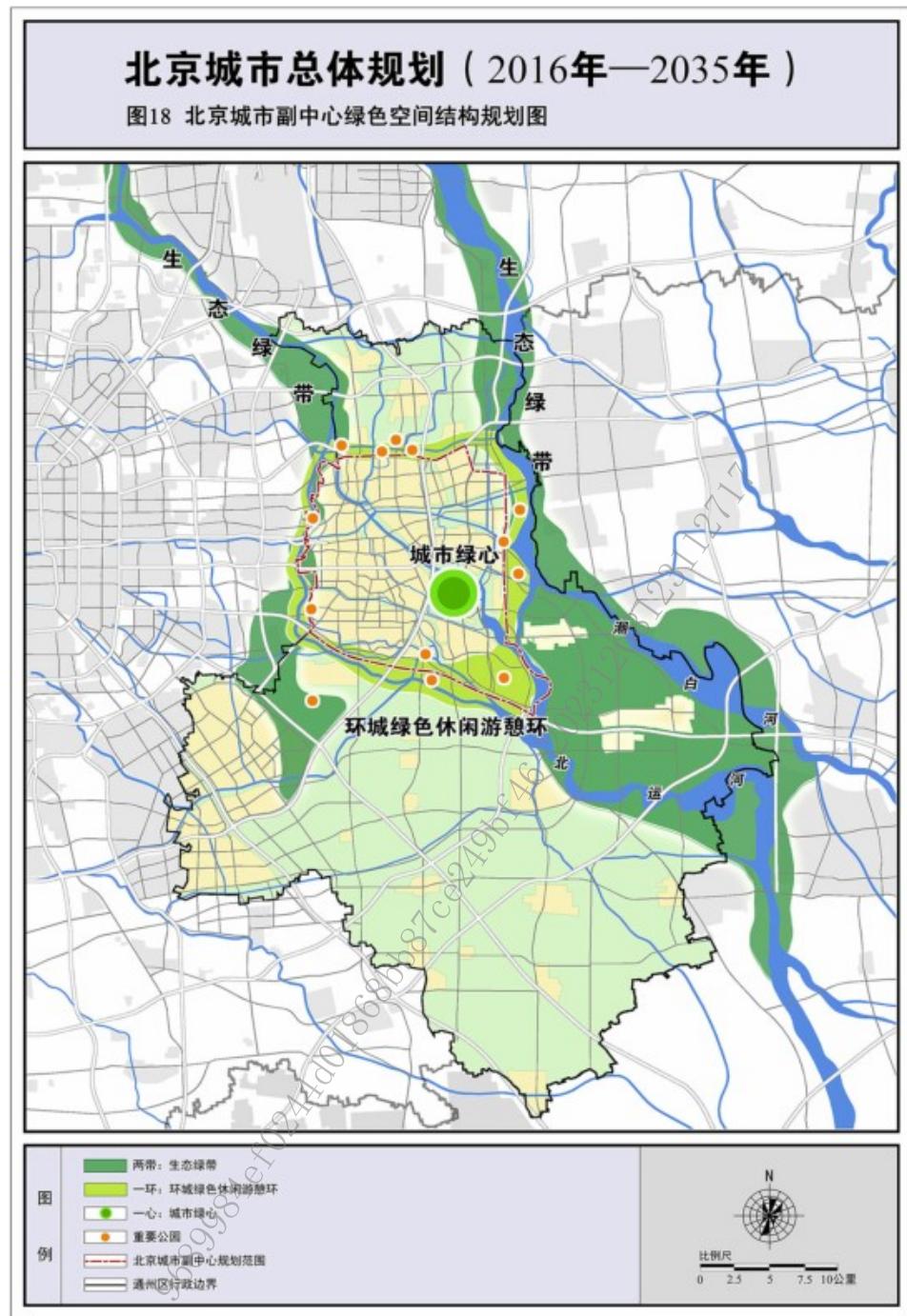


图 4-1 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2.2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共筑生态安全格局。着力扩大区域生态容量。严格生态绿带控制线以内地区管控，共建北运河—潮白河大尺度生态绿洲，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共同实施北运河、潮白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善跨流域河流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界地区联合执法。

提出巩固提升中心城区“西蓄东排、南北分洪”的防洪排水格局，有序推进蓄滞洪涝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骨干河道防洪工程体系，持续推进中小河道达标治理，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泃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进一步提升河湖水系生态品质。

2.3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统筹流域安全，持续完善“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水系格局。基本建成上蓄、中疏、下排的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加快实施温潮减河工程，全面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副中心生态化防洪标准提升到100年一遇。实施城南水网、城北水网、两河水网治理工程，完成北运河和潮白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玉带河、萧太后河、通惠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实现全域水系连通。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列入了纲要水系治理重点项目表。

纲要提出打造森林环抱的绿色空间，持续完善“一心、一环、两带、两区”的城市绿色空间格局，让森林拥抱城市，建设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西部生态绿带及与北三县地区沿潮白河构建的东部生态绿带。

2.4 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利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提出京津冀地区旱涝灾害频发，一方面长期忍受着干旱缺水、旱灾严重的痛苦，另一方面，由于区域防洪建设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洪涝灾害仍是威胁人们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心腹之患。骨干河道现状防洪标准达标率不足1/3。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完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贯彻“上蓄、中疏、下排、适当地滞”的流域防洪方针，加强骨干河流、蓄滞洪区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构建以河道堤防为基础、大型水库为骨干、蓄滞洪区为依托的防洪工程体系，完善主要河系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方案。全面推进对流域或区域防洪起决定作用的滦河、潮白河、滹沱河等14条流域主要支流治理，通过清淤、疏浚、复堤、加高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整治（清除行洪障碍）等措施，达到设计行洪能力，满足洪水防御要求。

专项规划提出实施城市生态水网工程。开展永定河、潮白河、蓟运河、滦河、大清河等重点河流水系的水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恢复河流水生态环境功能。实施潮白河综合治理、北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和引黄入冀水生态修复等69项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和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采取生态护岸、土壤生物工程、水质净化功能湿地、人工浮床、生态清淤等多种类型的综合治理措施，稳定岸坡、改善河岸栖息地环境，修复河

流水生态环境。其中潮白河明确加快实施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工程，加快河流生态修复及密云水库库宾带修复工程建设，提升河流沿线水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岸滨带湿地，建设滨河森林公园，构建潮白河流域水生态廊道体系。

2.5 京津冀协同发展六河五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提出建设潮白河清水廊道的治理方略。上游山区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中游地区以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首都水源地保护为核心，加强水资源保护，进一步改善河库周边生态环境；下游地区保障生态水量，满足河道基本生态需求，结合市政园林建设打造滨河森林公园，有效恢复下游岸滨带湿地。通过流域系统治理，满足潮白河供水、生态、防洪等主要功能，实现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0%，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平原河道 1.43 亿 m^3 生态水量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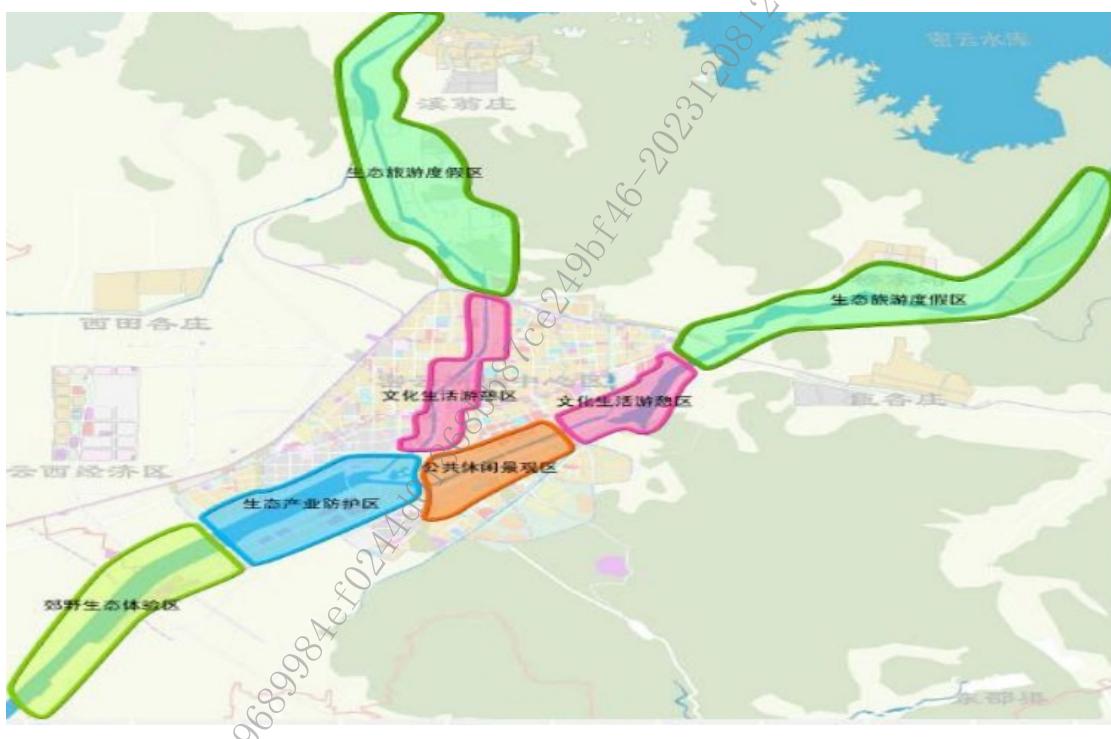


图 4-2 潮白河北京段规划分区图

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对20km主槽岸坡进行防护，加高加固堤防35km，修建避险楼、护村堤 3.5km、避险路 2km；潮白河河北段进行堤防工程、路面硬化工程、顶冲部位防护工程 等，左堤加高培厚，清淤河道 20km。

河流生态修复与治理 划分为文化生活游憩区、公共休闲景观区、产业生态防护区、生态旅游度假区以及郊野生态体验区。文化生活游憩区建设小尺度的滨水设施，公共休闲景观区提供大型滨水公共空间，产业生态防护区强化绿化带及湿地的建设，生态旅游

度假区建设旅游 度假设施，郊野生态体验区保持滨河及乡土自然特色。重点治理港北闸到牛牧屯段 37km，包括新建雨水渗透沟渠、滩涂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打造顺义段连续无障碍滨水步行景观长廊 20km。

2.6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 2035 年）

以密云水库为屏障，加快治理怀河牤牛河蓄滞洪区，以潮白河、潮河、白河、沙河等骨干河道为骨架，疏挖整治河道、完善堤防，结合防洪调度与管理等非工程措施，保证新城以及乡镇中心区的防洪安全。

推进潮河、白河、潮白河及水库上游白马关河、安达木河等河流的流域生态治理，构建全流域、全过程的综合防治体系和流域清洁、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南部平原地区逐步推进潮河、白河、潮白河实施生态岸线恢复和滨水景观岸线建设等工作。结合潮河、白河、潮白河的河道生态治理及自然岸线恢复，推动沿线湿地公园生态建设，重塑城市和自然的关系，恢复水清岸绿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高品质的滨水湿地景观环境。

浅山区和平原地区依托南山、冶山等山林资源，结合潮河、白河、潮白河滨水绿廊景观带，融合森林、生态廊道、公园、湿地、田园等生态资源，构建绿地游憩核心区。依托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打造以风景观赏、文化体验、休闲游览为特色的游憩体系，通过多功能、多层次的绿道网络串联，形成内涵丰富的全域旅游空间，让市民更加方便亲近自然。

2.7 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 2035 年）

怀柔属于生态涵养区，是首都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是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持续加强水源涵养、流域治理、林地保育、废弃矿山修复，协同周边地区实施白河、汤河、潮白河、怀九河、怀沙河、雁栖河等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水库上游地区生态保护和治污修复。建设包括潮白河在内的重要水系廊道，构建蓝绿交融、林田穿织的城市景观基底；重点推动潮白河、雁栖河、沙河、怀河等河流生态岸线恢复和景观建设，实现森林绕城、水城交融、林田穿织的优美环境。

2.8 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 2035 年）

延续提升新城地区滨水组团式布局特色，促进潮白河、温榆河“两河三岸”协调发展，依托河流水系和区域道路形成的蓝绿交织生态网络，构建水清林绿、港城融合、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田园城市、宜居城市。

延续全区绿色空间结构，依托潮白河生态功能带，结合新城绿地特征，引导交通绿廊、河流绿廊等绿色生态廊道交织成网，加强新城内部的城市森林、公园绿地、小微绿地等绿化空间与建设空间交错融合，强化新城绿色空间结构。

依托潮白河生态功能带（新城段），分区分段构建类型多样、主题鲜明的特色滨河景观体系，实现水源涵养、生态防护、文化展示、生活休闲、滨水游憩等功能。在新城建成区段，着力加强两岸绿色空间的联系，营造富有活力的水岸体系。

开展潮白河生态功能带的保护、修复与治理。通过改善河湖水质，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整合两侧平原造林地块，充分发挥潮白河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游憩等生态服务功能。

以潮白河为保护主线，以顺义八景为基础，打造题名文化景观体系，结合滨河森林公园建设，做好文化景观和历史文化展示，打造潮白河滨水主题休闲长廊。以潮白河蓝线为重点管控区域，保护好现存河道及历史遗存，重点保护历史遗存苏庄闸桥，恢复沿线重要河道历史渡口。结合北运河通航计划，研究潮白河通航的可行性。

3. 治理目标

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实现“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治理目标，逐步将潮白河恢复为“安全的河、生态的河、幸福的河、智慧的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

安全：河道堤防全部达标，重要防洪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防洪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开展密怀顺地下水回补与涵养，地下水储备能力进一步增强；

洁净：沿线排污口全部封堵，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水质稳定，水环境清新明亮。

生态：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恢复河流连通性，完善生物通道，保护动物栖息环境，营造多样化的生境，河道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形成物种丰富、结构稳定、自我演替的河道生态系统。

优美：推动水岸融合，优化水绿交融格局，构建绿色河流生态廊道，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基本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满足市民亲水需求。

为民：开放多元共享、宜人便民的滨水空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生态环境需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工程任务

潮白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任务是：

一、通过平顺纵坡、加高堤防，坑河连通和河道防护等措施，稳定河势，堤防达标，保证行洪安全；

二、通过补地下、丰生境，通廊道等措施，恢复河岸带，提升生物多样性，提高河道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自我修复能力；

三、完善监控系统、监测系统、视频安防及广播系统、通信及网络系统和滨水巡视路，提升工程运行管理的自动化和精细化。

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最终实现“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治理目标。

5. 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工程治理范围起点为密云区城南河槽村潮河白河汇合口，终点为市界（牛牧屯引河），总长约 84.18km。

本次治理工程内容包括：

5.1 防洪工程：

(1) 平顺河底 18.6km：其中汇合口至向阳闸段，平疏河底 3.5km，向阳闸至顺通界段平疏河底 9.0km，顺通州界至市界段平疏河底 4.4km。

(2) 堤防加高 46.05km：其中向阳闸至顺通界段堤防加高约 14.90km，顺通州界至市界段堤防加高 30.25km；怀河段堤防加高 0.9km。

(3) 边坡加固：边坡培厚加固 18.80km，其中牛栏山上游边堤防坡培厚放缓约 4.7km，通州段主槽边坡培厚放缓 14.1km；堤防险工护砌 9.74km，其中汇合口至向阳闸险工加固 0.91km，向阳闸至顺通区界堤防险工加固 3.48km，顺通区界至市界堤防险工加固 5.35km；河道主槽护砌 39.71km，其中汇合口至向阳闸堤防险工加固 6.55km，向阳闸至顺通区界堤防险工加固 17.99km，顺通区界至市界堤防险工加固 15.17km。

(4) 坑河连通：牛栏山上游坑河连通 8 处（砂坑），砂坑边坡培厚加固 2.7km。

(5) 建筑物工程：汇合口橡胶坝加固 1 座，橡胶坝改闸 3 座，橡胶坝拆除 6 座，向阳闸改建 1 座；新建（改建）跌水工程 11 座。

(6) 桥梁工程：工程新建桥梁 3 座（坑河连通桥），改建桥梁 3 座（史家口村桥、白马路辅路桥和河南村桥）。

(7) 道路工程：新建堤顶巡河路 33.25km，新建滨水巡河道路 80.602km。

(8) 怀河（顺义段）达标工程：怀河扩挖 1.8km（导线长度）。

5.2 生态防护工程

- (1) 加高培厚段堤防绿化防护, 共 59 万m²;
- (2) 滩地修复绿化, 共 86.44 万m²;
- (3) 巡河路绿化防护, 共 48.36 万m²;
- (4) 主槽岸坡绿化防护, 共 25.92 万m²;
- (5) 浅滩(岸带)水生植物防护, 共 38 万m²;
- (6) 生态综合节点, 共 77 万m²。

5.3 自动化工程

新建摄像头 300 台、新建水位计 33 台、新建流量计 8 台、新建水环境侦察兵 7 套、堤防监测渗压渗流断面 25 处、新建通信住缆 251.4km, 改建潮白河管理处监控中心。

(五) 设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应为设计人本单位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水利部分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资格。
4. 设计团队应配备水利工程、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工程地质、水工结构、金属结构、土建结构、建筑、电气、造价等各相关专业, 岗位职责明确。

(六) 其他要求

1. 设计服务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工程设计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 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 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 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中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4) 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并使

用于招标项目。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 923 日历天(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其中: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招标设计完成时间: 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竣工图编制完成时间: 工程完工后 20 日历天内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

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 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 ;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 (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 (7)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 (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 (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修订版) ;
- (10)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 (11)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
- (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 (1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 (1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 (1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现行有效的勘测设计相关规范等。

最新地质勘查成果及测量成果。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图编制。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 12 份; 招标设计文件: 12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水土保持报告文件: 8 份;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8 份; 竣工图 8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设计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 图纸根据图幅要求出具蓝图;
 - (2) 电子版的要求: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1)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 _____ / _____。
 - (2)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 _____ / _____。
 - (3)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 _____ / _____。
 - (4)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 _____ / _____。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设计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以及冷暖设施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注：“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设计范围、工程等别及标准（设计标准）、设计服务期限。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	1. 1. 2. 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1. 1. 2. 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1. 1. 4. 3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设计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设计范围	5. 3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	6. 4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9	设计人违约	14. 1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0	发包人违约	14. 2	<u>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u>	
11	争议的解决	15	<u>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u>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 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无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报价组成和计算说明，但应明确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设计费用涵盖的内容以及各分项费用比例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即：投标人承诺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的比例）为：_____ %。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_____。（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2)，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5) 设计费用分配比例表

1) 设计费：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占设计费用比例 (%)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含投资概算
2	招标设计文件编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4	设计交底、施工配合、验收等		
合计		100%	

2)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占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用比例 (%)	备注
1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100%	
	合计	100%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比例 (%)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00%	
	合计	100%	

4) 竣工图编制

序号	费用名称	占竣工图编制费用比例 (%)	备注
1	竣工图编制	100%	
	合计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p>设计范围：</p> <p>工程范围：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工程及相关配套。</p> <p>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阶段。</p> <p>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p>		
2	<p>工程等别及标准（设计标准）：</p> <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潮白河河道主要承担保护顺义新城南部和城市副中心东部的防洪安全，保护对象重要，保护人口小于150万（根据淹没范围确定），确认工程等别为Ⅱ级。</p> <p>根据水利部批复的《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和《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2022年），</p> <p>潮白河副中心段（温潮减河~兴各庄橡胶坝）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p> <p>一遇，堤防级别为1级；其余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p> <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拦河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根据其所属的工程等别确定”，向阳闸、河南村闸、苏庄闸和兴各庄闸为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p> <p>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穿越堤防、渠道的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不应低于相应堤防、渠道的级别”，牛栏山上游坑河连通涵闸建筑物级别为2级。</p>		

3	<p>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923日历天(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20日)。</p> <p>其中:</p> <p>初步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p> <p>招标设计完成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p> <p>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2024年3月31日前;</p> <p>竣工图编制完成时间:工程完工后20日历天内</p> <p>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完成时间:2024年2月10日前;</p> <p>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时间:2024年2月10日前;</p> <p>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止。</p>		
---	--	--	--

- (2) 设计项目概况;
- (3)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 (4)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 (5)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 设计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安全保证措施;
- (9) 进度保证措施;
- (10) 设计服务方案;
- (11) 成果文件计划;
- (12) 其他。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2) 其他:

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写。

②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9689984ef0244d01868bb87ce249bf46-20231208123112717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提供。